

证券代码：301153

证券简称：中科江南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41,359.26元，母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为68,460,292.92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4,573,551.0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6,942,098.8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计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现实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